

宁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0 年

部门整体支出评价报告

县财政局：

为了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对妇幼健康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就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部门职能概述单位职责：履行公共卫生职责，掌握辖区内妇女儿童健康状况信息，为辖区内妇女儿童提供育龄妇女保健、围产保健、儿童保健、计划生育技术等妇幼保健计生技术服务，控制孕产妇及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承担辖区内妇幼保健、母婴保健技术、计划生育服务技术人员的培训和技术支持工作；负责对本辖区内各级医疗保健机构开展妇幼卫生计生服务质量的检查、考核与评价。负责对幼儿园、托儿所的卫生保健工作进行评估和监督；负责对入园、入托儿童、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卫生保健的监督管理。承担计划生育宣传教育、技术服务、优生指导、药具发放、信息咨询、随访服务、生殖保健等工作。普及妇幼卫生科学和计划生育技术知识，配合有关部门落实各项保健措施和以避孕为主的综合节育措施。负责开展孕前优生优育健康检查和孕期出生缺陷综合防控等工作。负责提供妇女儿童的基本医疗服务，包括妇女儿童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治，孕产妇分娩的助产技术等服务。负责全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信息收集、统计、整理、分析、质量控制和汇总上报。完成县委、县政府及县卫健局

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项目概况：

1. 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进展情况。年初及时下发工作安排宁卫健发（2020）3号文件《关于印发2020年为民办实事全县农村妇女两癌检查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各单位根据疫情防控要求，避免聚集性筛查，根据任务进度，实行预约就诊筛查，避免人员聚集。2020年工作任务16400人，完成“两癌”检查16491人（其中：农村15068人、城镇1423人），任务完成率100.55%，结案人数15648人，结案率94.9%，宫颈细胞学可疑阳性1604人，可疑阳性率9.73%，HPV筛查696人，HPV阳性86人，阳性率12.4%，电子阴道镜检查651人，电子阴道镜检查阳性175人，电子阴道镜检查阳性率26.9%，组织病理学检查137人，病理学检查率78.3%，低级别病变CIN145人，高级别病变（CIN2-CIN3）22人，乳腺检查16491人，乳腺转诊289人，转诊率1.75%，宫颈癌确诊3例，宫颈癌患病率下降为18.19/十万，乳腺癌确诊3例，乳腺癌患病率18.19/十万，建档立卡贫困户2038人，贫困户占有率12.36%。通过三年的“两癌项目工作的执行，达到了预期目的。2020年省市级财政安排农村妇女“两癌”免费检查专项资金142.8万元，其中省级财政安排资金90万元，市级52.80万元，县级配套资金78.48万元，8月已全部拨付到位，资金到位率为100%。

2. 新生儿疾病筛查、听力筛查进展情况。全县医疗机构住院分娩活产1304人，新生儿疾病筛查1273人，疾病筛查

率 97.6%，其中：(PKU) 苯丙阳性 10 人，阳性率 0.79%；(CH) 甲低阳性 6 人，阳性率 0.47%；听力筛查初筛 1038 人，初筛率 99.7%，复筛 676 人，复筛率 65.1%；2020 年 48 种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任务 400 人，完成 491 人，任务完成率 122.75%。

3. 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实施情况。2020 年由于受疫情影响我们优化营养包发放流程，免费发放营养包时，尽量避免人群聚集，可由村医排查疫情期间，为适龄儿童发放，并对婴幼儿家长进行疫情防控与儿童营养包宣教，首次发放营养包继续根据项目方案要求及时发放，并做好随访工作，再次发放营养包时，基层根据疫情防控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发放频次，增加单次发放量，应服用 5622 人，实际服用 5619 人次，实际服用率 99.9%；有效服用 5467 人次，有效服用率 97.3%；降低儿童营养不良发生率，做好喂服前后效果评价，提高营养包发放率和有效服用率。

4.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进展情况。2020 年孕前健康检查任务 1531 对，完成 1560 对，任务完成率 101.9%，知识知晓率 96.8%连续三年的国家、省市室间质控均为优秀。

孕前优生项目由县卫计局负责组织实施，县卫生计生局以省、市相关文件精神为工作部署，建立完善的绩效管理体系，下发了专项工作实施方案，县妇幼保健院具体承担相关工作，建立了项目管理领导小组，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实施方案，确保专项经费专项支出。2020 年项目资金县财政预拨款 38.78 元万，用于宣传、化验试剂的支出。

5. 预防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项目。各医疗单位

以孕期为主，孕 13 周前完成孕期检测和咨询，做好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阻断和检测工作，并按月上报项目报表。孕期检测艾滋病、梅毒、乙肝检测 1658 人，产妇乙肝表面抗原阳性患病 27 人，阳性患病率 1.63%；对确诊的阳性患儿及时注射乙肝免疫球蛋白，并做好产时防护及随访工作。2020 年项目资金县财政预拨款 17.52 元万，用于宣传、化验试剂等的支出。

三、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一是有效地促进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业务的发展，提升了单位知名度，实现了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双丰收；二是群众优生意识显著增强，“怀孕有计划，孕前要检查”，提升计划怀孕夫妇优生科学知识水平，增强孕前风险防范意识，指导改善健康状况，改变不良行为习惯，建立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降低或消除导致出生缺陷等不良妊娠结局的风险因素，预防出生缺陷发生，促进优生优育。三是通过开展妇女“两癌”检查项目工作，提高妇女健康意识，帮助农村广大妇女树立文明健康理念，培养良好的生活方式，扩大妇女“两癌”检查项目的社会影响力，普及健康理念，提醒广大妇女要关爱自己，珍惜生命，做到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并科学制定预防干预措施，有效降低“两癌”发病率，解除妇女病痛，提高全县广大妇女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

四、项目实施的过程

1、加强领导，确保组织到位。制定了全县项目实施方案，成立了领导小组和技术小组。明确了各个机构的职责，确保检查

工作的顺利实施。

2、严格规范，加强培训。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制定了操作规范流程以及相关的工作制度。定期组织开展人员培训、业务指导、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

五、项目实施的结果

今年我县妇幼健康工作认真贯彻省、市、县妇幼健康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全县卫生健康工作各项要求，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紧紧围绕“强管理、重规范、优服务、抓细节、补短板、提质量，优化服务链条”的总体思路，坚持“以保健为中心，以保障生殖健康为目的，保健与临床相结合，面向群体、面向基层和预防为主”的妇幼卫生工作方针。加强妇幼健康项目管理，优化流程，突出抓母婴安全、围产期保健、妇女保健、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儿童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等重点工作，提升妇幼健康服务水平，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1. 规范管理，确保质量。严格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规范孕产妇和儿童健康管理项目服务，认真执行《孕产期保健工作规范》和《儿童保健工作规范》要求，全面开展孕产妇和儿童高危因素筛查和分级分类管理，强化随访监测服务。各医疗机构及助产机构加强孕产妇孕期管理，对已怀孕的孕妇建立孕情报告卡，完成孕 13 周前建档建册工作，全面落实免费检查项目，对于无法开展艾滋病、梅毒、乙肝检测项目的乡镇转县妇计中心开展检查；如实填写《母子保健手册》，规范孕产妇健康服务，采取预约的方式认真做好

孕产妇和 0-6 岁儿童各期检查,早期筛查高危孕产妇和儿童,及时评估高危因素,并按高危孕产妇和儿童分级管理规范转诊专案管理。

2. 落实工作,提升服务指标。全县共管理孕产妇 2989 人,产妇 2728 人,活产 2750 人,产妇建卡 2625 人,建卡率达到 95.45%;早孕检查人数 2695 人,早孕健康管理率 98%;产前检查 2638 人,产前检查率 95.92%;系统管理 2638 人,系统管理率 95.22%;产后访视 2637 人,访视率 95.89%;住院分娩 2750 人,住院分娩率 100%;孕产妇血红蛋白检测 2637 人,贫血患病 105 人,贫血患病率 3.98%;高危孕产妇 278 人,高危孕产妇占总产妇人数的 10.1%,系统管理率、住院分娩率均为 100%。

3. 儿童保健管理不断加强。7 岁以下儿童保健管理 32748 人,保健管理率 93.5%;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 12985 人,系统管理率 93.5%,5 岁以下儿童体格检查 22988 人,检查率 95.4%;母乳喂养 1881 人,母乳喂养率 95%;纯母乳喂养 1820 人,纯母乳喂养率 91%;低体重 128 人,低体重发生率 0.57%;生长发育迟缓 29 人,生长发育迟缓率 0.13%;消瘦 72 人,消瘦发生率 0.32%;超重 92 人,超重发生率 0.41%;肥胖 25 人,肥胖发生率 0.11%;血红蛋白检查 21950 人,贫血患病 246 人,贫血患病率 1.12%;中重度贫血患病人数 4 人,中重度贫血患病率 0.02%;0-6 岁儿童眼保健人数 32498 人,眼保健覆盖率 92.8%;6 岁儿童视力检查人数 5482 人,视力不良检出人数 55 人,视力不良检出率 1%;新生儿访视

2556 人，新生儿访视率 92.9%。

4. 三网监测统计工作情况。全县 5 岁以下儿童死亡 9 例，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下降到 3.97‰；婴儿死亡 8 例，婴儿死亡率下降到 3.53‰；新生新生儿死亡 4 例，新生儿死亡率下降到 1.76‰，1-11 月无孕产妇死亡。

5. 加强宣传，开展督导检查。新冠肺炎流行期间，均通过微信、APP、电话、视频及线上孕妇学校等方式加强对孕产妇健康教育和咨询指导，指导孕产妇自我监护。根据孕产妇具体情况适当调整产检时间。对于既往身体健康、无并发症、无高危因素的孕产妇，可根据孕周适当延长孕检的时间。采取行之有效的宣传形式和方法，广泛开展妇幼保健知识宣传，努力提高广大群众的保健意识。

6. 避孕药具管理工作。我们依据相关规范要求做好自动发放机监测，避孕药具不良反映监测、药具使用结局回访等工作，避孕药具管理工作坚持按照服务基层、保障供应、方便群众的服务理念，最大限度地满足了育龄群众日益增长的避孕节育需求，使计生避孕药具管理与服务水平得到了进一步的提高。今年药具发放工作经过多方协调药具管理工作安排到各乡镇卫生院进行发放，全县共发放避孕药具 4595 只（盒），下乡督导 1 次，发放宣传资料 1500 人份。

六、今后工作措施

（一）切实解决突出问题。积极发挥妇联、财政、计生、卫生等部门职能作用，尽快协调解决当前如主动接受检查人数少、配套资金落实不到位、技术力量薄弱等问题和困难。

（二）强化质控及督导。我们严格按照“两癌”质控方案文件要求，抽调工作责任心强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组织开展本县区的督导和质控工作，保证“两癌”检查流程规范，操作方法正确，检查结果准确可靠，资料收集完整，装订整齐有序，查存方便，个案录入及时，切实落实转诊及随访制度，做到查治结合，确保检查质量。

（三）加大宣传动员力度。各乡镇妇联、计生办、村委会等部门加大妇女“两癌”检查的宣传动员，通过各种媒体和形式，主动开展广泛宣传和报道，力争使检查工作家喻户晓，得到广大人民群众尤其适龄妇女的充分理解和支持。各检查点要设立检查宣传专栏和宣传版面，明确检查内容和相关事项。通过广泛宣传教育，使广大适龄妇女积极自愿地参与检查工作。

总之，经过多方努力我们完成了两癌检查工作任务，在今后工作中，我们将进一步加强对妇女常见病、多发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以“两癌”检查为切入点，以务求实效为着力点，将这项惠及广大农村妇女安康福祉的大事做实、做好、做出成效，为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水平，保障人民健康权益做出积极的贡献。

宁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1年3月9日